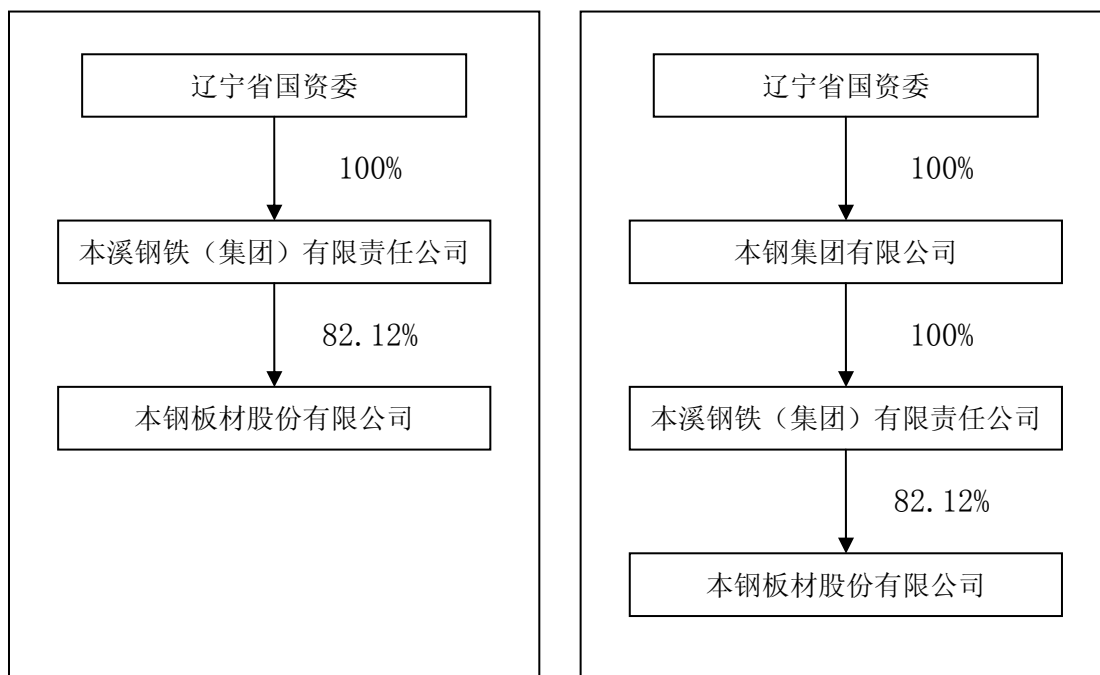
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，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辽宁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与北台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》（辽政〔2010〕136 号），“为加快我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，提高钢铁产业集中度，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钢铁企业，经省委同意，省政府决定对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与北台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并重组，重组后新企业名称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框架将发生如下变动：



重组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框架图 重组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框架图

截止目前，该公司尚在设立过程中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公告该事项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